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40號

原告 黃品羶

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

黃建章律師

涂鳳涓律師

被告 林易昌

陳昌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萬2,518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6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7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經查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時即113年11月15日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1萬5,301元(計算式：本金956,000元+違約金1,259,301元=2,215,3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2,97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萬460元(本院卷第7頁)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18元(計算式：22,978元-10,460元=12,518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書記官 許宸和

08 附表
09

友善列印										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56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違約金	956,000	107/4/16	113/11/15	(6+214/365)	20%	否		1,259,300.82
	小計									1,259,300.82
合計	2,215,301									